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了《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个化妆品玻璃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14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个化妆品玻璃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279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于2021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水排证许准【2016】字第86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变动为①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和处理方式调整为“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调漆、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②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调整为“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过滤棉、洗网版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电化铝箔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变动后项目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石井河。项目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

刘庆国

刘国成 - 2

徐玲

白育真

何梓浩

姜心峰

水帘柜和喷淋塔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喷枪清洗后的水用于水性漆调配，项目不设置工业废水排放口。

## （二）废气

设置密闭车间。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设置1个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气-01），排放高度为20米。

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设置1个丝印废气排放口（气-02），排放高度为20米。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过滤棉、洗网版废水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电化铝箔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206038），结果表明：

###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

刘庆国 刘润成 徐玲  
王广真 何伟洪 姜以佳

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丝印废气处理后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废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电化铝箔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徐玲 刘洪国 刘润邦 - 4 - 姜... 王... 何... 王... 何...

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3日



徐玲 刘兴国 刘润成 - 5 - 关 11258 一 隋真 丁可祥 洪

八、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个化妆品玻璃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徐玲	法定代表人	13602896936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徐玲
2	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刘庆国	厂长	13925009807	建设单位	刘庆国
3	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刘闯成	经理	18207645157	建设单位	刘闯成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市番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3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2022年9月3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个化妆品玻璃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9 月 4 日

